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5 年 4 月 16 日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4 月 16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梅河口市环城北路 6 号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晓峰先生

7、出席会议情况：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286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7,177,63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0836%。

（1）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5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1,795,17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2725%。

(2)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81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5,382,46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811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28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9,135,56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3746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. 《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，对以下 2 名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1 选举苏东梅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081,307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3.1636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7,039,241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4.160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子议案获得通过，苏东梅女士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.02 选举李维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907,542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0.6756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5,865,476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0.131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子议案获得通过，李维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李化、聂若渐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6 日